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告 戈雅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義棠

原告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銳豐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玉門